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323破9号之二

申请人：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赖平德，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8月6日，灵川县甘棠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1月3日裁定受理。2026年4月10日，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5年12月22日，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进行审议和核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部分债权人补充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截至2026年4月10日确认债权总额为306905768.78元，另有5宗债权需待工程造价鉴定完成或债权人补充提交证据后进一步审查确认，该5宗债权申报金额为116649806.00元。

另查明，截至2025年11月3日，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698933.39元，现金1104.00元。管理人依据《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二）》对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全部在建工程、构筑物与其他辅助设施、办公设备、车辆进行拍卖处置，其中桂林桂谷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全部在建工程、构筑物与其他辅助设施以 235084218.28 元成交，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3 辆小型普通客车合计以 458678.00 元成交。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可供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权的金额合计为 236242933.7 元。

本院认为，债务人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桂林桂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荣 瑞

审 判 员 俸 碧 霞

审 判 员 夏 萍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法官 助理 赵 珍

书 记 员 杨 荔 姣